

7月1日開始 · 玩具須通過科學驗證

(布城) 國內外兒童玩具在明年7月1日開始，必須通過驗證取得貿消部的認證標籤後才可在市面發售，違例者將在《2009年消費者保護條例》下被控，將被罰款介於10萬至25萬令吉之間。

國內貿易、合作社及消費部長拿督斯里依斯邁沙比里週一（12月21日）主持部門常月集會後，宣佈這項消息。

他說，貿消部對於兒童玩具的安全標準所制定的兩項條例即《2009年消費者保護條例》中的驗證批准及安全標準守則以及玩具安全標準，是在今年7月30日公佈，原定將於明年1月30日正式執行。



不過，由於業者反映指將玩具交給大馬規格及工業研究有限公司（SIRIM）進行認證的費用太高，對業者造成負擔，多方協商後，貿消部同意將執行的日期延後至7月1日。

公司違反罰款 25 萬

有關條例是要保障市面上所售賣的玩具都符合安全標準，不存有對兒童有害的成份。

依斯邁沙比里指出，一旦條例正式施行，國內外售賣的玩具都必須通過科學驗證，符合條件後才可獲得貿消部的認證標籤。

他說，無論是超級市場或夜市，只要在市面上銷售的玩具不獲認證，執法組將會採取取締行動。



他披露，個人違反者將直接被罰款10萬令吉，公司業者則被罰款25萬令吉。

文稿取自：光明日報
2009. 12. 21